

绥化市北林区财政局文件

北政财〔2022〕56号

关于印发《北林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预算单位：

现将《北林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绥化市北林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日

绥化市北林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日印发

共印发2份。

北林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和《黑龙江省市(地)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黑财预〔202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等纳入预算管理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资金的绩效目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对绩效目标管理有单独管理要求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涉密部门及涉密项目应按照保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区级预算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或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既要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也要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跨年度项目在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项目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五条 绩效管理是指区级财政部门、区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六条 实行绩效目标分级管理。区级财政部门、区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是区级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

第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区级财政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建立完

善与绩效目标管理相匹配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二)组织和指导区级预算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区本级绩效目标;

(三)指导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并对部门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进行评价。

(四)搭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

第八条 区级预算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绩效目标及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申报、修正调整等工作;

(二)负责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和区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

(三)负责构建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九条 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绩效目标编制、申报、修正调整等工作;

(二)实施完成所承担任务的绩效目标。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

第十条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在编制年度预算、申请追加预算、申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填报绩效目标并随预算向区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过程。

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

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各
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的要求，设定和填报绩
效目标。

第十一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
标由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设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该项目纳入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项目
库之前编制，并按要求随同项目入库提交区级财政部门；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
请时设定，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区级部门预算时编
制，并按要求提交区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
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
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
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或项目受益对象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
满意程度等。

第十三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
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益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四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和北林区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北林区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三）市对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专项转移支付管理规定，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各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项目申报指南等；

（四）区级预算部门及单位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五）北林区中期财政规划；

（六）区级财政部门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专项转移支付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

（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八) 区级财政部门、区级预算部门事前评估结果;

(九) 符合区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六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进度以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 可采用定性表述, 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符合客观实际, 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申报表是所设定绩效目标的表现形式(见附件1), 绩效指标内容应与文本内容相对应;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进行填报(见附件2); 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 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说明中(见附件3)。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包括:

(一) 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 对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 确定各项工作职责。

2. 结合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政

策要求，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依据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总体目标，结合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设定。

1. 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资金的功能特性。

2. 依据资金的功能特性，预计资金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资金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对资金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资金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 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

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 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申报程序：

（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1. 所属预算单位设定绩效目标。申请预算资金的单位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随同本单位预算提交区级预算主管部门。根据预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

2. 区级预算部门设定绩效目标。区级预算部门按要求设定本级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汇总单位绩效目标，提交区级财政部门审核；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

（二）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

1. 区级预算部门设定绩效目标。申请转移支付资金的区级预算部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提交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

2. 区级预算部门设定绩效目标。区级预算部门根据总体情况，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提交区级财政部门审核；根据区级财

政部门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指区级财政部门或区级预算部门对相关部门或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相关被审核主体，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区级财政部门或区级预算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部门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区级财政部门或区级预算部门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项目库，并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二十三条 区级预算部门对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审核的范围和内容，对区级预算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绩效目标应由区级预算部门自主审核。针对资金量大、受益范围广、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委托第三方审核应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根据服务标准、支出标准和工作量支付评价服务费，强化对第三方的指导、培训和质量监督，提高绩效目标审核质量。

第二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良”的，可与相关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进行协商，直接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由相关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

1. 区级预算部门审核。区级预算部门对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单位。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送区级财政部门。

2. 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区级财政部门对区级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预算部门。区级预算部门根据区级财政部门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送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区级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

（二）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

1. 预算部门审核。预算部门对拟申报的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

2. 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部门报送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预算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区级财政部门在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或调整预算时，按要求一并批复绩效目标。

第三十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各区级预算部门

向区级财政部门申请调剂预算的，应同步办理绩效目标调整，随预算调剂流程调整绩效目标。

第三十一条 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具体工作根据相关制度办法开展。

第三十二条 重要绩效目标按要求随预算报同级人大审议，并按要求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区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目 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附 2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周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附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部门（单位）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任务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任务一	（绩效指标一）	
		（绩效指标二）	
		（绩效指标三）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制说明：1、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概括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是对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按照部门职能、年度重点任务和年度重点项目分条填写。

3、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应包括年度产出目标，以及相应产出所带来的效果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应量化，预期效果标应明确。

4、指标内容：是对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的具体描述。

5、指标值：是绩效目标要达到的量化的或其他可衡量的值。